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16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中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弃资源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中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中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乌龙砚村。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3]5号），项目主要建设炉渣综合处理生产线1条、制砖生产线1条，年处理炉渣约5万吨，年产铁1000吨、铝600吨、免烧砖2500万块。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生产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封闭，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入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水泥罐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生产废水经浓密机浓缩后循环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抽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灰及不合格砖坯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标准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限值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9 月 7 日